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孫志強
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：te00108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9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

(376550000A_114021994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19942_ATTACH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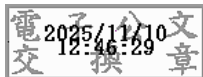
PDF、376550000A_11402199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4年10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14432號暨行政院114年10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4103011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114/11/10



1140003751